

# 认识伊斯兰教多妻制真相

■倪丽·阿米娜

尽管西方世界对伊斯兰教的认识迄今超过十三个世纪，但是一般来说，他们所谓的认识只是从对抗性的立场，把伊斯兰教视为仇敌和威胁，因此长期以来伊斯兰教被描绘成一个残暴的、激烈的、充满敌意的，甚至是崇拜偶像的宗教。这种根深蒂固的障碍，给伊斯兰文化蒙上了混浊的阴影，伊斯兰教的真面目至今鲜为广大非穆斯林民众所知。不仅如此，由于种种错误的传导以及某些回教人士不负责任的行为之影响，使得一些非穆斯林人士往往把不知以为知，随意发表一些令人诧异、震惊的评论，其中最引人诧异的是伊斯兰教容许一夫多妻制的问题。因此为了服膺真理，为了消除人们对伊斯兰教多妻制的误解，笔者特将这一问题作一简单的阐释，藉此希望能对友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亲善，社会大家庭的安定与团结有所助益。

一夫多妻制的婚姻方式，可以说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存在着。古往今来的帝王将相、达官贵人，及至今日东西方社会的各阶层人士，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这种「多妻」现象仍然存在。其中有些是合法的，有些是非合法的，有些是公开的，有些是秘密的；无论社会道德和法律是否容许，事实上，一夫多妻的现象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这是无可否认的。

## 受伊斯兰法律保障

然而，存在于伊斯兰社会的一夫多妻制则另当别论。伊斯兰教的一夫多妻制是伊斯兰教的法律制度，是受法律保护的，而且任何穆斯林男子对其所迎娶的每位妻子及其所属的子女，完全负有法律义务。除此之外，更应该说明的是，伊斯兰教的一夫多妻制的实施是有严格限制和条件的，也就是说，伊斯兰教要求「多妻」的最高极限不得超过四位妻子，要求男子对其所迎娶的妻子要一视同仁，公开对待，不可有妻妾、嫡庶之分。同时还要求这种一夫多妻制的形式只限于特殊的环境、特殊的条件下实施，比如说社会上女多男少、妻子长期疾病缠身或意外致残，妻子不能生育等；只有在这类特殊的情况下，伊斯兰教的这种一夫多妻的婚姻方式才是被容许的。

## 从实际出发不尚空谈

伊斯兰教是要人们去实践的，要凭着它去生活的，而不是要人们把它悬挂在空中把它看成空洞的理论。它是一个求实的宗教，它是以一种实际的态度去看待生活的，它绝不容许构成社会之真正基础的家庭中有任何混杂紊乱发生。而这些也是伊斯兰教容许有条件的、有限制的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原因所在。从伊斯兰教关于一夫多妻制的条件和限制来看，伊斯兰教并不鼓励穆斯林在一般正常的情况下实行多妻制。伊斯兰教的有条件、有限制的多妻制是为着要解决社会上与道德上的问题，为着要解决一些无可避免的实际困难而采取的一项不得已的最后手段，简单来说也是一项应

所以，人们应该从社会意义这个角度去衡量这个制度，而不应该错误的把伊斯兰教有限制的多妻制同社会上那些法律不允许的异性滥交的「多妻」行为混为一谈，并盲目的加以谴责。

伊斯兰教认为，男女之间最正常的关系就是合法的婚姻，所有婚姻以外的一切淫行不仅被视为不可宽恕的罪恶，而且也是对人类社会根基的摧残。然而，在许多特殊的环境和条件下，强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但不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而且往往会迫使人们循取罪恶的途径，从而造成外遇、姘居、弃婴、单亲家庭及性病蔓延等等社会问题，威胁着家庭，危害着社会。

兹举一些社会实例说明。有些社会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尤其工商发达或卷入战争的地区，假设伊斯兰社会正是处于这种情况之中，假设伊斯兰教不去面对现实，而仍然坚持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度，那么，多余的妇女怎么办？她们也是正常的人，也需要享受正常的生活，享受正常的权利，她们也有着社会归属和家庭归属的双重欲望。一旦她们不能以合法与正当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则势必会导致她们走向邪路，趋人盲目的罪恶，给社会带来一系列严重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法国、英国、苏联等都曾经深受此厄运之苦。

## 负责任的男女关系

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一夫多妻的婚姻方式即成为伊斯兰社会之必需，以便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权利、尊严和安全，以及保护社会的和谐与完整。所以无论从社会的、道德的、人性的或其他任何观点来衡量这个问题，都必须清楚的一点就是，在整个社会中允许每个人在合法的基础上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去建立正当的男女关系，自然远比秘密私通、金屋藏娇等两性混乱的形式要好得多。

又比如妻子疾病缠身、意外致残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做妻子的义务，面对这种情况，有些男子是可以忍受的，但是并非所有的男子都能做到自我控制，事实也证明其中确有潜在的危险。对此，伊斯兰教既不否认问题的存在，又不容认伪善、淫荡不贞之行为会发生。所以，伊斯兰法律允许处于这类困境的男子再娶第二个妻子。这样既使男子的品格完整，女子的尊严得到了保证，同时也维护了家庭的完整和幸福，避免了家庭悲剧的发生。

## 传宗接代与性欲本能

还有一种常见的事例，就是妻子不能生育，这对一个家庭的完整，一个家族的延续观念而言，仍是失去了一项基本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人可能会克制自己的愿望，忍受着无后的命运，有些人可能离婚、有些人可能收养子嗣。但是，这些途径都不符合伊斯兰教对生命与自然的一般看法。伊斯兰教不是折磨人的宗教，它不提倡任何一位穆斯林硬性的压抑自己合理的欲念和愿望，而主张人们寻求合法的正当的途径使自己合理的愿望得到实现。再说妻子

为此而让她离去，是不公平的，也是不人道的。此外，收养子嗣以自己的姓氏，这在伊斯兰社会是行不通的，因为收养子嗣将会给家庭和社会带来许多麻烦。不仅如此，收养子嗣对于那些不负责任的行为及放纵于不正当男女关系者，无形中起着鼓励和支持的作用。因此，如果妻子不能生育，伊斯兰教法律允许男子再娶，这对于一个陷于失望沮丧之境的男子来说是一种最恰当的选择，这也是帮助穆斯林解除困境，而步入正常的、稳定的又有安全保障的生活之路。

人类本能的欲望是天性，不能硬性的、机械的立法限制，比如有些人生理需求弱，而有些人生理需求强，甚至拥有一位妻子往往不能满足其需要，但他们也不能完全控制其过盛的精力。如果对这类男子同样强行一夫一妻制，那将会给社会、家庭及其本人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这是不言而喻的。像这类现象不是虚构的，也不是稀有的，这是社会上司空见惯的事实。所以伊斯兰教从实际出发，允许这类生理特殊的穆斯林男子再娶，这样小则可以稳固家庭，大则可以安定社会。

## 安拉要求人要公平

伊斯兰教有限制的多妻制是从实际的、严肃负责的基础上，去帮助穆斯林大众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困难，是将社会上有关复杂的纠纷降至最低程度的一项应急措施。但是，它不是伊斯兰教义中一项必遵的信仰条件，不是非守不可的命令。安拉在《古兰经》（四：3）里告诫我们：“你们可以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二个、三个、四个。如果你们怕不能公平的对待她们，那么你们可以各娶一个。”从这一段里，我们可以看出，安拉要求人要公平，但是在一个多妻的家庭里公平是难以实施的，所以，这个律例实际上是暗示人们一般应该只娶一位妻子。在正常的情况下，伊斯兰教主张一夫一妻制，而在特殊情况下，伊斯兰教为一夫多妻制开了一条道路，虽说它不能达到完全的公正，但是这种合法的有限制的多妻，要比漫无限制的淫荡及秘密私通而造成的社会问题要少得多。

尽管伊斯兰教的有限制的多妻制度被人歪曲，被人滥用，但是我们不该“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武断的把伊斯兰教的有限制的多妻制与腐化堕落等同起来，事实也证明这是对伊斯兰教多妻制的误解。对于世间的任何事物，如果我们只看其现象，不看本质，甚至在未看清楚其真面目以前，只凭一管之见就随意的加以批评和指责，岂不是有欠公平吗？

1994.11.6  
《南洋商报》“南洋论坛”  
第30版